

教育叢著

第八十六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教育

選
(下)

上海

館發行

教育法令選(下)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部令第十四號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爲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姆爲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

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

兩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

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引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并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師範學校規程

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二、陶冶性情，鍛鍊意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三、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四、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尚大公。

五、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形，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六、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九、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農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我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本經常之道，適應時勢之需。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記載，撮要講解，并宜研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并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

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畧、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

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

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并解

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遇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并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第一第二學期，勻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第一表

學 年	學 科 目	修 身	讀 經	本 科 第 一 部				
				預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

教 育	國 文	習 字	外 國 語	歷 史	地 理	數 學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法 制 經 濟
○	一 ○	二	三	○	○	六	○	○	○
○	五	二	三	三	二	四	三	○	○
三	四	一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
四	三	○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
三 一 二	三	○	二	○	○	二	○	二	二

實習
九
三
一
二

總 計	體 操	樂 歌	農 業	手 工	圖 畫
三三	四	二	○	○	二
三四	四	二	○	三	
三五	四	一	○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三五	四	一	三	三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

第一項規定之最多時數爲限。